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执法监管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市渔业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及依法属于市级监管事项事中事后执法监管全覆盖，根据《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海〔2021〕99号），制定《厦门市海洋发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厦海渔〔2016〕155号）同时废止。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及上级有关要求需对本清单进行调整的，由调整的处室、单位提出申请，经局法制部门审核，报局领导审定后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厦门市海洋发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